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根據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組成

提名委員會不得少於三(3)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法定人數

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出席的大多數成員人數組成。

4 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從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中推選主席。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出席之成員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

5 會議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每位成員可不時要求而秘書須按其請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議論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而大多數成員之決定在所有方面均將視為提名委員會之決定。

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若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或僅有兩名成員合資格就議題表決之會議上，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他們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倘公司秘書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則出席會議之成員須推選另一人為會議秘書。

6 目的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確保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須具備之責任、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審閱合適的非執行董事參與度的平衡及人數，制訂每年評定董事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整體成效，及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貢獻的程序及步驟。提名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所執行的所有評估及檢討將作妥善書面記錄。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一名擁有若干技能的新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挑選一名或多名擁有合適專業才能及經驗的候選人。

7 權力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與獲提名的準候選人進行面試；
- b)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合作；及
- c) 在事先討論有關費用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8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之：

- i) 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
 - ii) 專業資格；
 - iii) 誠信；及
 - iv) 倘候選人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評核候選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職責的能力；
- c) 就合適的入職、教學及培訓課程提出建議以持續培訓現任或新任董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按董事會制訂的程序，每年評定董事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整體成效及每位董事的貢獻；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提供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轉授的權力；
- h) 就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已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i)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議題。